

互联网+艺术+科技背景下的唐陵数字文创产品开发研究

李家燕, 张辉

(西安理工大学 陕西 西安 710054)

【摘要】本文以唐陵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为前提, 针对唐陵石刻保护现状和数字文创产品应用现状, 研究唐陵石刻在数字文创设计中的创新形式, 以及如何利用新理念和新媒体应用于数字文创产品中。通过图表对比分析数字文创产品设计开发的新形式, 分析经过创新构建后的唐陵图像数字化展示传播平台以及应用于移动终端的产品。通过分析以数字媒介形式展示的创新产品研究, 得出数字文创能增强用户和产品之间的互动与共鸣, 能从创新的角度传播历史文化。并对唐陵数字化传播进行启发, 从而更好地进行新媒体下多元化的数字文创产品设计。

【关键词】互联网+; 文化创意; 数字产业; 唐陵文化; 数字化传播

中图分类号: J5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7-0125(2020)29-0193-03

随着新思维和新技术的不断兴起, 中国文化发展的首要特征是互联网文化的飞速发展^[1]。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提出“互联网+”计划, 旨在让互联网成为推动各行各业优化、增长、创新、新生的基点。“互联网+艺术+科技”背景下的文创产业是指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 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交互设计等信息通信技术与文化产业结合而形成的文创与艺术、科技、金融等多方面跨界融合产生的数字文创概念^[2]。将唐陵文化的传承与互联网平台有机结合, 为唐陵雕塑的展示与传播提供了更多有利条件, 充实过硬的文化内涵与移动终端各种交互形式结合能够让文化产品体验的过程变得妙趣横生, 让传统的参观过程从被动接受变成主动交互。打造出集高效传播、受众面广、趣味性强、具有情感体验为一体的数字文创产品, 这是传统文创所不能达到的效果。

一、“互联网+文创”产业新生态

传统的文创定义是在文化主题的基础上进行再创造生产出的实体文化产品。随着社会文化与经济的发展, 数字文创产业掀起了一股热潮。在2014年国务院提出的《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产生了“互联网+文创”的产业新生态, 它在现代中国文创产业发展中有着积极意义。文化创意能够通过更加喜闻乐见的方式和载体产生更多的先进文

化, 离不开互联网相关的文化形态和交互方式。随后2016年国务院提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以新理念和新技术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到2020年形成完整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格局^[3]。这标志着文化创意和数字科技等多维度跨学科融合发展已经成为国家战略, 因此加强对唐陵数字化产品开发的研究有着重要意义。

现代的文创产业不再仅仅以实用主义要求自身, 其中对人文价值与情感功能有了更高要求。例如腾讯在2018年提出的“新文创”, 便是和故宫博物院等地合作, 利用小游戏、APP等形式进行传统文化的创新性转型和发展。北京故宫博物院出品的多款APP都是在用视听触多维度信息展现传统文化, 更好地发挥了北京故宫博物院传播文化并提高了文化生活的功用(图1)。比如韩熙载夜宴图APP, 点击人物或器具会出现文字说明, 有趣的是有些人物还会做鼓掌、敲鼓等动态动作, 还有真实人物融入其中。除了APP, 还有小游戏、输入法、表情包等数字内容陆续上线, 它们产生的价值不仅是破10亿的营业额, 更是运用丰富的媒体内容和创新的交互设计让故宫文化“活”了起来。数字内容推动历史文化重新成为火热的流行文化元素, 它符合当下互联网的开放共享精神。

二、唐陵数字文创产品新风向

基金项目: 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大唐帝陵石像生艺术研究》, 项目编号: 2018K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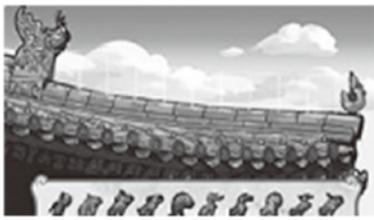
北京故宫博物院数字文创				
数字 文创 产品				
	韩熙载夜宴图 APP	“紫禁城祥瑞”输入法	“皇帝的一天” 表情包	“太和殿的脊兽”游戏
内容	将名画相关内容呈现在 APP 交互界面	将紫禁城祥瑞形象展现在移动终端	将皇帝和狮子形象应用于表情包	将太和殿的瑞兽用卡通形式展现在小游戏里
理念	有良好的交互和设计, 引起人们了解文物的兴趣。	用动态插画形式结合输入法, 达到广泛的文化传播目的。	用动态卡通形象, 有趣的融入人们日常交互。	拖动脊兽排列顺序, 认知太和殿岔脊上的瑞兽, 引发大众对历史的思考和研究。

图1 北京故宫博物院数字文创产品分析-作者制表



图2 “数字唐陵”网站截图-作者截图

新媒体的繁盛在文创产业中,除了过去传统经营性的产品以外,数字化文创为博物馆的展览、观众服务和文化传播构建了线上、线下的互动空间^[4],创新的形式促使中华文化得以更好传播与传承,这也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原先产品老化、形式单一的文创产业问题。新时代的 digital 文创产品,秉承了“互联网+艺术+科技”的新理念,有着高效传播、激发新趣味、扩充人群、产生情感共鸣的特点,有着更多元化的表达方式,以下便是基于互联网平台,数字信息技术对于唐陵文化的针对性设计分析。

(一) 进行高效传播

陵墓石刻随传统丧葬风俗而起,古代称之为“石像

生”,有生命永恒之意。唐陵中众多精美绝伦的石雕刻群都体现了丰富的艺术价值。其中乾陵还被誉为“唐代石刻艺术的露天展览馆”^[5],所以唐陵便是一个了解唐文化的窗口,是留给当代乃至后代难得的历史财富。目前在唐十八陵的文化遗产中,由于地理位置及资源开发有限,人们很难亲自去感受唐陵石刻艺术的气势磅礴^[6],并且关于唐陵数字化传播途径欠缺,使大众对唐陵文化了解甚少。

移动互联网可以聚合观众情感,团队多年制作的“数字唐陵”网站(图2),用数字化媒介展示唐陵的石刻艺术、展览、纪录片等,让大众随时随地都能了解唐陵雄厚的文化^[7]。形成一座丰富的数字博物馆,用数字典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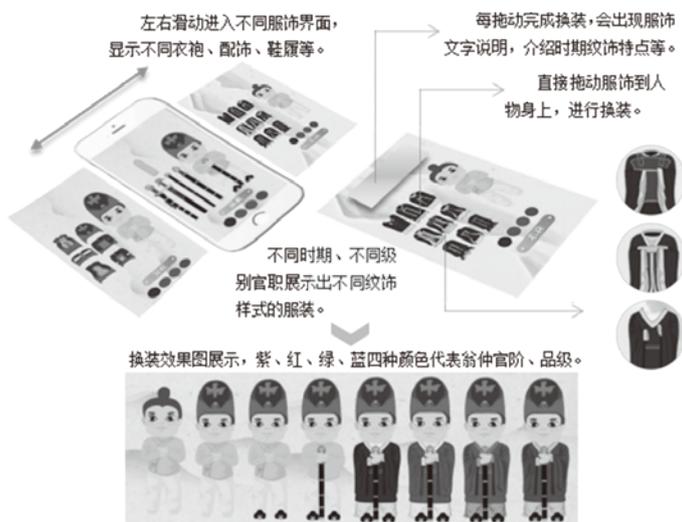


图3 “梦回大唐”游戏截图-唐陵团队制作



图4 唐陵系列表情包部分展示-作者绘制

记录并传播唐陵文化。

(二) 激发趣味, 寓教于乐

在中国社会很长一段时间里, 网络游戏都是被讨伐的对象, 但随着社会文化、娱乐、生活的开放理念出现, 游戏开始重视文化, 寓教于乐。将文化、艺术、技术相结合, 实现了教育游戏化、交互游戏化。腾讯联合北京故宫推出的“太和殿的脊兽”小游戏, 便是通过拖动脊兽放置在正确位置, 引发大众对历史文化的认知与思考。

随着新媒体时代的到来, 文化与艺术表现手法也在不断创新, 作为传承传统文化的文创产品也在不断推陈出新。科技进步, 材料、工具的多样化, 艺术表现的手法也越来越多元化了, 例如三维立体的应用、虚拟信息形象的传播等^[8]。将产品与新的媒介结合, 能大大丰富受众群的感官刺激和传播范围。唐陵团队制作的《梦回大唐》游戏(图3), 便是通过轻松有趣的方式再现了唐代翁仲的服饰特征。通过点击换装来体现不同官帽和衣袍的纹饰变化, 将当时的社会文化和艺术底蕴呈现在移动终端界面上。

(三) 扩充应用人群, 产生情感共鸣

互联网背景下的唐陵数字化传播不仅展现出唐陵拥有的文物, 还可以用数字体验方式进行多元化传播。另一方面, 数字文创形式可以和旅游产品结合, 丰富文化价值的同时提升商业价值。在“数字唐陵”网站中, 全景陵墓部分生成的H5, 用数字化媒介展示与移动终端结合, 展示唐陵雕塑。观众点击360°、720°的位置可全景观看石刻^[9], 使唐陵雕塑在展示和传播中具有更广泛的数字平台和应用人群, 也使唐陵文化更直观更具互动性。在互联网文化的日渐兴盛下, 表情包已经成为一种火热的亚文化。通过对唐陵已有传播途径的分析, 融合当下文化热门趋势, 笔者研究出了具有创新性和多元化的“唐陵祥瑞”主题表情包(图4)文创产品。形象以唐桥陵石狮、獬豸和建陵翼马为原型, 根据石刻原型, 将头和身体进行1:1卡通化设计, 增强形象的萌感使祥瑞形象更加贴近人们生活。在古代, 石狮、獬豸、翼马都代表着正义、守护、吉祥等美好寓意, 它们几千年来守护着曾经辉煌的大唐。萌萌的表情在交互时反映出人们对于生活的热爱与希冀, 仿

佛可以感受到这些祥瑞带给人的祈福与无限力量。这一设计能够使厚重古老的唐陵文化变得轻松有趣起来, 它可以自然地融入人们的交互生活, 增加大众的互动, 在日常的交流中产生对文化的情感共鸣。互联网时代下表情包是互联网系统的代表符号, 是多元化与个性化的互联网文化, 是唐陵文化进行文化传播与再创造的一种重要手段, 它使不同文化相互吸收、融合而趋于一体化。表情包也成为传播民族文化、节日风俗、个人意志的特殊载体, 是文化传播手段中的新闪光点。

三、结语

无论是以日用品为载体, 还是以 APP、数字典藏网站这类数字媒介为载体, 开发文创产品都是让文化延续到我们生活当中。日用品是每个时代的, 而信息生活是这个时代所特有的, 将新技术作为文创媒介就是让文创和互联网生活建立密切联系, 新媒介和文化融合的文创, 不仅使信息传达更高效, 也使体验文化的过程更有趣味性, 不仅扩大了唐陵的观众群, 更让普通老百姓与中国优美的传统文化更靠近一步。互联网+艺术+科技下的数字文创促进了文化和文创产业的发展; 将教育与娱乐有机结合; 丰富了人民的文化娱乐活动。所以目前如何将一种文化转化为有形的文化产品, 并将其进行数

(上接第 151 页)

定了公开审判的基本原则, 根据该原则,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民事、刑事和行政裁判文书均应向社会公开, 这极大提升了司法的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效率, 促进司法正义以公民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从辩证的角度看, 司法数据也有被滥用的可能, 故而数字经济时代实现正义必须强化对法官、审判员、书记和律师等群体的个人数据保护, 明确技术应用边界以保障正义实现。

一方面, 从个人信息权、隐私权的角度加大对司法群体的个人数据保护, 进而实现司法公正。司法审判体现了高度的技艺理性, 审判活动的独立不受干扰是正义实现的前提。司法人员也是有限理性主体, 如果他们的个人信息和审判数据被聚合挖掘, 将成为悬在司法正义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民法总则》对自然人隐私权利和个人信息权利保护进行了规定, 为防止法官个人数据被滥用提供制度基础。

另一方面, 建立数据技术负面清单制度明确其司法应用场景边界。类似克隆技术不能用于人类, 企业或个人也不能运用数据技术聚合分析司法人员个人信息, 也不得从事影响司法审判的数据分析活动。

四、结语

正如电影《我不是药神》为我国《药品管理法》修改提供文化推动力, 《邹碧华》更加坚定了我们法律

字化转型, 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张晶雪. 数字文创的“成都模式”[OL]. 新华社客户端, 2019-1-17.
- [2] 郑仁思. 地域性文创产品的品牌形象定位与视觉化设计原则[J]. 美术教育研究, 2018,(6).
- [3] 明钺. 抓住新机遇, 唱响新时代[N]. 光明日报, 2019-4-8.
- [4] 张春. 新媒介环境下的博物馆文创研究[D]. 兰州大学, 2016.
- [5] 张辉. 重大社会变迁下的唐陵雕塑[J]. 美术, 2012,(9).
- [6] 戎岩. 唐陵石刻资源保护对策[J]. 新丝路(下旬), 2016,(6).
- [7] 张丽洁. 数字多媒体传播形式对平面设计的影响研究[D]. 浙江工商大学, 2010.
- [8] 刘一丁. 论互联网+背景下平面设计的新应用[J]. 美术教育研究, 2019,(1).
- [9] 翟佳佳, 张辉. “数字唐陵”用户界面的设计原则研究[J]. 包装工程, 2016,37(18).

的信仰, 多年之后再次观看《失控陪审团》, 引导我们对数字经济时代法律正义实现有所体悟, 数据技术能提升司法智能化, 促进社会正义, 但对法官、审判员和律师等群体个人数据的滥用也会阻碍正义实现, 故必须明晰数据技术应用边界和底线, 维护社会法治和正义。更进一步, 这也体现了电影对现实的反映, 启发观众以崭新视角审视周围世界, 并为实践点亮一盏灯。

我国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电影艺术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文化力量。

参考文献:

- [1] 阎延. 电影艺术的价值和意义[J]. 电影文学, 2013,(06):10-11.
- [2] 张玉洁. 区块链技术的司法适用、体系难题与证据法革新[J]. 东方法学, 2019,(03):99-109.
- [3] 王禄生. 司法大数据应用的法理冲突与价值平衡——从法国司法大数据禁令展开[J/OL].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1.3171.D.20200225.1319.004.html>, 2020-03-07.
- [4] 刘誉. 你的目光一秒都不会离开——<失控的陪审团>[J]. 北京电影学院学报, 2004,(02):91-95.
- [5] 孙笑侠. 法的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1999,(05):5-12.